

证券代码：300268

证券简称：佳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万福生科（湖南）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阅读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与公司管理层、有关部门进行沟通交流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，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二、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并能严格贯彻执行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额度为88,850万元，实际发生对外担保总计72,850万元，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9,200万元，子公司间互相担保63,650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未超出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额度，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是因为子公司开展业务的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子公司的经营和持续发展，将为公司整体经营带来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已制定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，并能严格贯彻执行。报告期内，因重大资产收购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佳沃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公司在佳沃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1.75亿元人民币，用于股权收购款项，借款期限为两年，利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佳沃集团欠款本金及利息计人民币17,847.67万元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已分别经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对于公司实施重大资产收购事项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等均起到了积极作用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且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议案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关于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,449,384.82元，但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99,047,612.34元。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不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六、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确认汤捷、陈功栋、吉琳、李宏伟、冷智刚、胡宗亥、邹定民等7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其中冷智刚、胡宗亥、邹定民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经认真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1、根据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个人履历、工作情况等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况，未发现上述候选人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。

2、上述冷智刚、胡宗亥、邹定民等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未发现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第三项规定的情况，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。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须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。

本次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

意上述7名董事候选人（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，并将“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。

七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

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后，认真负责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佳沃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冷智刚

胡宗亥

邹定民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